**租 车 协 议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上海雪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上海商学院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，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需求：

车型座位35车费1030元/辆，租车费1030元。（停车费、过路桥由乙方承担）。租车时间为1天，自15年5月18日至15年5月18日，出发地上海商学院到达地上海科技馆。

二、乙方用车时间、车型或行程如有变更，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。

三、甲方提供的车辆、设备、设施完好，并提供行驶证、驾驶证、营运证、上岗证等所有有效证件，已对租用车辆投保车身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乘客座位险、附加险。配备司机应符合准驾车辆的驾驶条件，服务态度良好，技术性好，责任心强，熟悉路程，做到不超载、不违章、不疲劳驾驶，保证乘客安全，并保证按时到达。

四、如乙方在租用过程中，认为司机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通知要求甲方更换。

五、乙方乘客应文明乘车，严禁车内酗酒、滋事。如发生不文明行为，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，不能协商处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甲方对车辆的行驶安全责任范围，包括乙方（承租方）乘车人员的生命、身体、财产等，如发生交通意外事故，应由甲方根据上海市处理交通事故的相关法律规定办理，甲方先行做出全部赔偿。乙方可全力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车辆不准超载，或因乙方要求不符合营运规定而造成营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造成甲方停车2日以上（包括租车费用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租用结束后，甲方及时提供发票，乙方通过银行转账、现金等方式，一次性结清。

九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乙方：上海商学院

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上海雪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